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83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4年产业集聚区农产品深加工 产业园建设及配套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4年产业集聚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及配套工程项目资金51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-基础设施建设 519 万元。

2024 年 10 月 18 日

---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时间：2024年10月18日



### 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卢氏县2024年产业集聚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	519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519			



#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卢氏县2024年产业集聚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及配套工程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李莉 13373977502	
主管部门	卢氏县产业办	实施单位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500万元		
	累计财政拨款	683.4万元		
	本次财政拨款	519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产出指标: 1#厂房、挡土墙、配套建设厂区道路、供电、供水、排污、消防等设施。效益指标: 通过项目的实施, 每年通过劳务带动、租赁上交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财政统筹整合资金投入的6%, 带动务工群众实现增收。资产收益继续用于产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#厂房	2900平方米
			挡土墙	2650m <sup>3</sup>
			厂区道路	8000平方米
			供电、供水、排污、消防等设施	项
			其他配套设施工程	项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预计开工时间	2024年8月
			项目预计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11月
	项目移交时间		2024年12月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1#厂房	≤1000万元
			挡土墙	≤100万元
			厂区道路	≤400万元
			供电、供水、排污、消防等设施	≤375万元
			其他配套设施工程	≤60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建成投产后, 每年通过劳务带动、租赁上交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财政统筹整合资金投入	≥6%
		社会效益指标	就业岗位	≥20人
			带动脱贫人口	≥10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本项目建成后, 企业租赁经营, 以合同签订为准, 规定合作年限。	不低于17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100%
就业人员满意度			100%	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  
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对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  
 3.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。